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810,68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2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057,174.5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84,669.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50,205.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17,31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10,685.4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810,685.44
使用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1,810,685.44	总计	60	11,810,685.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1,810,685.44	11,810,68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3.00	1,3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23.00	1,3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23.00	1,3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57,174.56	10,057,17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057,174.56	10,057,17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997,866.47	6,997,86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80,846.00	1,080,8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39,566.00	339,5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70,650.00	370,6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71,894.97	371,89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32,518.27	532,518.27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10,685.44	8,780,714.35	3,029,971.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3.00		1,323.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23.00		1,323.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23.00		1,32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57,174.56	7,028,526.47	3,028,648.09			
20406			司法	10,057,174.56	7,028,526.47	3,028,648.09			
2040601			行政运行	6,997,866.47	6,997,866.4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80,846.00		1,080,846.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39,566.00		339,566.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70,650.00		370,65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71,894.97		371,894.97			
2040612			法治建设	532,518.27		532,518.27			
2040650			事业运行	30,660.00	30,66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810,68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23.00	1,32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057,174.56	10,057,174.5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4,669.76	684,669.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0,205.12	550,205.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7,313.00	517,31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10,685.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810,685.44	11,810,685.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810,685.44	总计	64	11,810,685.44	11,810,685.4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自治州司法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0.00	0.00	0.00	11,810,685.44	8,780,714.35	3,029,971.09	11,810,685.44	8,780,714.35	8,314,611.07	466,103.28		3,029,97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1,323.00		1,323.00	1,323.00					1,3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1,323.00		1,323.00	1,323.00					1,3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1,323.00		1,323.00	1,323.00					1,3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10,057,174.56	7,028,526.47	3,028,648.09	10,057,174.56	7,028,526.47	6,562,423.19	466,103.28		3,028,64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0.00	0.00	0.00	10,057,174.56	7,028,526.47	3,028,648.09	10,057,174.56	7,028,526.47	6,562,423.19	466,103.28		3,028,64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6,997,866.47	6,997,866.47		6,997,866.47	6,997,866.47	6,531,763.19	466,10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0.00	0.00	0.00	1,080,846.00		1,080,846.00	1,080,846.00					1,080,8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0.00	0.00	0.00	339,566.00		339,566.00	339,566.00					339,5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0.00	0.00	0.00	370,650.00		370,650.00	370,650.00					370,6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98,031.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103.28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40,414.00	30201	办公费	56,831.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26,615.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975,476.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096.00	30205	水费	6,238.7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3,069.76	30206	电费	16,614.3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6,213.5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5,857.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76.08	30211	差旅费	26,766.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7,31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3,90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58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76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6,58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2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0,793.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9,9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314,611.07	公用经费合计				466,10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9,868.24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9,152.8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8,869.24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9,152.85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4,851.00	2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396.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50,95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1,976.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86,0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94,169.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4,95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400,00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21,15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17,637.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82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124,000.00	124,000.00	85,58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14,000.00	114,000.00	73,82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14,000.00	114,000.00	73,820.00
3. 公务接待费	7	10,000.00	10,000.00	11,760.00
（1）国内接待费	8	—	—	11,76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5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1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17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466,103.28
（一）行政单位	23	—	—	466,103.28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表

公开11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 支出合计	2	124,000.00	124,000.00	85,58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14,000.00	114,000.00	73,82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14,000.00	114,000.00	73,820.00
3. 公务接待费	7	10,000.00	10,000.00	11,760.00
(1) 国内接待费	8	—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	—

注：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2,656,865.69	5,776,901.00	204,928.60	5,571,972.40	2,451,937.09	3,254,374.00	2,240,238.53	831,615.40	0.00	0.00	0.00	1,485,983.00	211,698.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公开13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p>(1) 协助人大常委会做好立法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求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建议。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编撰、解释、清理、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直部门征求县政府意见的法律草案、法规草案、部门规章草案的办理工作。</p> <p>(2)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督、检查、指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补偿工作。负责县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行政补偿案件的处理工作。</p> <p>(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人民监督员推荐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p> <p>(4)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p> <p>(5)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p> <p>(6)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管理司法所领导干部。</p>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2021年我部门结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开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筑牢党的建设根基。一是突出“常态化”抓政治建设；二是突出“实效化”抓党史学习教育。（二）完善选人用人机制，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一是抓实换届强功能；二是坚持标准选用人；三是抓好培训强素质；四是立足本职严监督。（三）强基固本赋能创新，推进基层党建提质增效。一是从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二是突出“规范化”抓组织建设；三是扎实做好庆祝建党100周年相关工作；四是持续深化“红旗”品牌创建；五是全覆盖运行村级组织大岗位制；六是大力实施削薄强村工程；七是持续深化基层治理；八是抓实党建引领经济发展依法行政体制改革。（四）党建引领全局发力，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凝聚人才工作合力。一是科学谋划人才工作；二是强化专家人才联系服务；三是抓实人才引进培育。（六）选育管用同步发力，建设高素质专业</p>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p>2023年度司法局本年收入年初预算安排1181.07万元，比上年预算1066.85万元增加114.22万元增10.7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调整预算收入1181.07万元比上年1066.85万元增加114.22万元增10.71%；支出年初预算1181.07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1201.98万元同比减少20.91万元，降1.73%，调减原因是项目经费年末结转下年使用。其他资金13.76万元属于22年及23年收支专户支出费用。</p>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p>为不断加强项目资金申报安排的管理，切实做到项目申报规范，申报程序公开透明，项目安排、资金分配决策科学民主，根据玉溪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制定了《新平县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p>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p>“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司法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8.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7.38万元，人均支出为0.21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8万元。2023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8.56万元比2022年8.28元增加2.78万元，增加50.5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14万元比上年5.5万元增加0.28万元，增加3.38%；公务接待费支出1.18万元比上年1.13万元增加0.05万元，上升4.42%。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原因：1.因工作需要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2.油费上调，燃油价增多，导致公车维护费增加3.外单位到单位学习次数增多，导致接待费有小幅度的增加。</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p>通过自评反映部门及所属单位资金使用是否与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一致，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找出解决办法，进而改进绩效管理工作，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二) 自评组织过程		<p>1. 前期准备 接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部门2020年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局立即组织相关股室召开了绩效自评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有关事项，开展收集各股室填报绩效自评报告及有关材料的相关工作。</p> <p>2. 组织实施 一是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制定自评实施方案；三是收集资料并审核；四是汇总收集的资料，并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p>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p>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得分95分，自评等级为“优”。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来看，2019年新平县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力抓统筹、保重点、重协调、强监管，各项工作稳中有进的开展，取得明显成效。圆满完成年初既定工作任务。</p>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p>(一) 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能力和水平还不高，引领法治建设开拓创新、服务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还不足。</p> <p>(二) 司法行政机构设置和人员数量、素质与当前法治建设的需求不相适应，基层司法所力量薄弱，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如县委依法治县办没有专职人员和股室，影响了工作的深入开展；县司法局没有设置单独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导致工作开展与上级对接存在短板；者竜、建兴、平掌三个司法所只有1名政法专项编，开展社区矫正等工作与法律规定不符，存在风险隐患。</p> <p>(三) 基层司法所保障不到位，影响工作的开展。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不足，待遇偏低，人员流动大，大多数司法所没有交通工具，对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存在困难，容易发生职业风险。</p> <p>(四) 中央和省转移支付资金实际使用率低，制约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开展和向上争取资金额度。如因财政资金困难，截至目前，拖欠调解员以案定补资金，影响了调解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p> <p>(五) 针对上述问题，1. 加强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依法治理工作机制。2. 统一认识，理顺司法局管理体制。3. 健全机制，加强队伍建设。3. 明确目标</p>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p>在具体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们将努力到使资金达到项目实施要求。力争做到让项目涉及部门、使用人员满意。</p>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p>做到事前有项目预算，事中及时监督，事后做好绩效评价和资金决算工作。1. 领导重视是项目顺利推进的前提和保障。2. 科学规划是做好项目工作的基础和条件。3. 项目管理是项目工作任务完成的关键和抓手。4. 绩效目标是试点工作取得成效的方向和指引。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实施项目工作取得成效，促进项目和资金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我们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时时跟踪和落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同步开展绩效自评。</p>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无</p>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单位：元

部门名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1,063.77	220.40	1,284.17	1,194.83	93.04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934.26	-56.19	878.07	878.07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9.51	276.59	406.10	316.76	78.00		
	项目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29.51	262.83	392.34	303.00	77.23		
		其他资金		13.76	13.76	13.76	100.00		
上年结转									
部门年度目标	1.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立法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求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建议。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编辑、解释、清理、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直部门征求县政府意见的法律草案、法规草案、部门规章草案的办理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案件数≥2530件。 2.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督、检查、指导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工作。负责县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案件的处理工作，法律援助各阶段累计案件数>=685件。 3.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人民陪审员推荐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巩固建设已建成成功的“民主法治村(社区)”个数5个。 4.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5.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6. 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管理司法所领导干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36	人	36人	无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13	人	15人	无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数	>=	2530	件	2530件	无		
		印制法制宣传资料	>=	50000	份	50000份	无		
		《法制同期声》栏目期	=	12	期	12期	无		
		各阶段累计案件数	>=	685	件	685件	无		
		巩固已建成的民主法治村个数	>=	5	个	5个	无		
		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及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讲座	>=	3	期	3期	无		
		质量指标	案件调解成功率	>=	95	%	95%	无	
			获援助对象准确率	>=	95	%	95%	无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100%	无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	90	%	9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弱势、特殊群体受援率	>=	95	%	95%
		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	<=	3	%	3%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助人员、公众满意度	>=	90	%	90%	无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表

项目名称		涉烟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行政政法股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	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3.00	3.0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开展烤烟生产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工作，提高烟农的法律认识和法治意识，服务和保障烟草产业发展。			积极开展烤烟生产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工作，提高烟农的法律认识和法治意识，服务和保障烟草产业发展。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全部支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车辆	=	5	辆	5	10.00	10.00	
	数量指标	分段开展涉烟法治宣传工作	>=	3	个	3	10.00	10.00	
	数量指标	印制法制宣传资料	>=	20000	份	20000	10.00	10.00	
	数量指标	每个烟站开展涉烟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次数	>=	1	次	1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制合格率	>=	96	%	96	5.00	5.00	
	成本指标	印制宣传资料单价	<=	0.5	元/张	0.5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	>=	提升显著	%	提升显著	15.00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治宣传力度	>=	提升显著	%	提升显著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表

项目名称		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行政政法股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	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规定，保障贫困弱势群体、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法律援助中心组织法律援助人员提供：（一）法律咨询；（二）代拟法律文书；（三）刑事辩护与代理；（四）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五）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六）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工作内容为：补助2023年其中的民事案件10件，每件补贴0.2万元，共计2万元。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开展法律援助日常受理、指派工作，同时对所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录入智慧法援平台，督促承办案件的援助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认真自查所承办的案件，案件结束后交回法律援助中心。 2、每年分两次由办公室牵头，分管副局长普院华带队对所结案交回的卷宗对照省厅下发的卷宗目录统一评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工作内容为：补助2023年其中的民事案件10件，每件补贴0.2万元，共计2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	10	件	1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	1	年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保障能力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满意度	>=	98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3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经费							
主管部门		行政政法股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87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87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2021年10月，新平县戛洒镇被列为全国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三个试点乡（镇）单位之一，在戛洒司法所设立戛洒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主要负责对戛洒镇人民政府及县级派出机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受委托事项）进行日常监督，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清单建立监督流程，在办公室悬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清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行政执法监督流程图、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人员工作规则等内容，做到制度上墙、职责入心、执行落地；面向戛洒镇域公开选聘5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力量；将戛洒司法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打造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并在全县推广。建立健全全县行政执法协调工作机制，做好每年的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执法证件管理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工作。			2021年10月，新平县戛洒镇被列为全国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三个试点乡（镇）单位之一，在戛洒司法所设立戛洒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主要负责对戛洒镇人民政府及县级派出机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受委托事项）进行日常监督，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清单建立监督流程，在办公室悬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清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行政执法监督流程图、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人员工作规则等内容，做到制度上墙、职责入心、执行落地；面向戛洒镇域公开选聘5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力量；将戛洒司法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打造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并在全县推广。建立健全全县行政执法协调工作机制，做好每年的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执法证件管理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工作。项目已完成，资金因县财政资金周转困难暂未支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行政执法人员履职能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考试对象满意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合质量	>=	70	%	70	10.00	10.00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数量	>=	1	人	1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意见采纳率	>=	60	%	60	5.00	5.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	30	天（工作日）	30	5.00	5.00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	=	1	个	1	10.00	10.00	
	数量指标	参加执法人员网上考试人	>=	400	人	4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4表

项目名称		(法治宣传教育文化场所) 提前下达2023年省对下司法行政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行政政法股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深入实施“八五”普法的关键一年。围绕建设“法治新平”总体目标，同时结合“八五”普法规划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和资源，选取桂山街道亚尼社区、老厂乡保和村委会、夏洒镇新寨村委会、水塘镇波村村委会建设新平县村（社区）法治宣传教育文化场所示范点，力争形成具有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切实增强法治文化建设的吸引力和影响力，让广大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增强法治理念，使“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维权靠法”的法治观逐步深入人心。				选取桂山街道亚尼社区、老厂乡保和村委会、夏洒镇新寨村委会、水塘镇波村村委会建设新平县村（社区）法治宣传教育文化场所示范点，力争形成具有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切实增强法治文化建设的吸引力和影响力，让广大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增强法治理念，使“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维权靠法”的法治观逐步深入人心。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已全部支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7	月	7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法律意识	=	提高	%	提高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教育文化场所示范点社区	=	5	个	5	20.00	20.0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5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行政政法股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92	0.9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92	0.9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目的建设为顺利推进新平县司法业务用房的建设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条件，新平县司法业务用房的建成，有利于司法行政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司法行政业务水平，进而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服务群众能力明显提升。			此项目的建设为顺利推进新平县司法业务用房的建设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条件，新平县司法业务用房的建成，有利于司法行政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司法行政业务水平，进而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服务群众能力明显提升。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已全部支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教育文化场所示范点社区	=	26.15	平方米	26.15	20.00	20.0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9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30	天	3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法律意识	>=	70	年	7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6表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一案一补经费							
主管部门		行政政法股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2.73	32.7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2.73	32.7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31日，全县各级各类调解组织始终坚持矛盾纠纷的排查和化解工作。 1. 村（居）调委会对本辖区内所调处的矛盾纠纷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经集体会议讨论核实所调矛盾纠纷是否真实后，每月将辖区内调解成功的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调解卷宗上报司法所；司法所会同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进行初审，每半年将初审结果上报县司法局，由县司法局在5月和11左右组织司法所所长和有关人员交叉检查分级评审，并对案件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每年6月和12月分两次由县司法局兑付案件补贴资金。 2. 县医调委每半年将调解成功的人调解卷宗报送县司法局，每年的5月和11左右由县司法局牵头，组织县卫生健康局、县人民法院对调解成功的人民调解案件进行案件评审；同时，邀请县财政局、县纪委监委对案件评审全程进行监督；并对案件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县医调委评审结果公示期满后，每年6月和12月分两次由县司法局通过银行直接兑付案件补贴资金至人民调解员银行账户。 2023年资金支出明细如下： 1. 乡村两级人民调解案件补助：简易纠纷745件，每件50元，合计37250元；普通纠纷1360件，每件150元，合计204000元；疑难纠纷52件，每件500元，合计26000元；重大纠纷5件，每件1000元，合计5000元；合计272250元。 2. 县医调委人民调解案件补助：医疗纠纷11件，每件5000元，合			1. 乡村两级人民调解案件补助：简易纠纷745件，每件50元，合计37250元；普通纠纷1360件，每件150元，合计204000元；疑难纠纷52件，每件500元，合计26000元；重大纠纷5件，每件1000元，合计5000元；合计272250元。 2. 县医调委人民调解案件补助：医疗纠纷11件，每件5000元，合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	提高	%	提高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医调委人民调解案件	=	11	件	11	10.00	10.00	
	数量指标	乡村两级调解案件数	>=	2162	件	2162	10.00	10.00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	98	%	98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5	%	9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7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水塘镇法治文化公园（广场）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行政政法股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	3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0	3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项目开展时间 工程计划实施于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1月30日，总工期45天。</p> <p>二、项目资金安排 工程投资概算总额84.3万元，本次由上级补助水塘镇法治文化公园（广场）项目经费30万元，其余资金自筹，本次资金30万元全部用于新平县水塘镇法治文化公园（广场）项目建设。</p> <p>三、项目开展的具体内容和措施 水塘镇法治文化公园（广场）建设：原有凉亭改造和扩建45平方米，修建排水管网30米，广场铺设500平方米，广场绿化、休闲器材、LED显示屏、文化宣传栏等安置。</p> <p>四、分月用款计划和支出目标 项目计划于2022年10月17日开工，开工前支付30%工程预付款，计划于2023年10月17日前兑付工程进度款的30%，而后施工期间每月按照合同比例支付进度款，所有工程款于2023年12月31日前经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结算审核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后续相应工程款。</p> <p>五、项目预期效果 新平县水塘镇法治文化公园（广场）项目的建设，根据《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广场）建设指导标准（试行）等三个指导标准的通知》（云司通〔2022〕20号）文件精神拟在公园原有的基础上添加和注入法制文化元素，采用法制典故、法制名言、诚信廉政格言、法制对联和法制书画、法律</p>			<p>工程投资概算总额84.3万元，本次由上级补助水塘镇法治文化公园（广场）项目经费30万元，其余资金自筹，本次资金30万元全部用于新平县水塘镇法治文化公园（广场）项目建设。</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文化宣传覆盖率	>=	90	%	9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旧地砖面层和垫层拆除及清运	=	500	平方米	500	5.00	5.00	
	数量指标	广场绿化地被种植	=	230	平方米	230	5.00	5.00	
	时效指标	资金兑付时间	<=	30	天	30	10.00	10.00	
	数量指标	凉亭改造	=	45	平方米	4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塘镇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成本指标	凉亭改造建设成本	<=	1300	元/平方	13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旧地砖面层和垫层拆除及清运建设成本	<=	24	元/平方	24	5.00	5.00	
	成本指标	广场绿化地被种植建设成本	<=	110	元/平方	110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凉亭改造后可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写）。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8表

项目名称		烤烟协作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行政政法股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58	2.5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2.58	2.58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开展烤烟生产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工作，提高烟农的法律认识和法治意识，服务和保障烟草产业发展。 （一）项目的必要性 深入开展烤烟协作宣传经费，使广大烟农进一步了解烤烟政策、法律法规，增强烟农依法种烟的法治意识，有效避免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二）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烤烟的育苗、移栽、收购三个阶段，开展好各阶段的涉烟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工作。 （三）投入经济性 本预算费用测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体现资金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等要求，采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四）筹资合规性 项目筹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债务管理等相关规定，筹资规模合理，资金渠道及各类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项目金额估算 县烟草公司及上级拨付的烤烟协作宣传经费25798.61元，分别用于烤烟协作办公费和接待费。深入开展烤烟协作宣传经费，使广大烟农进一步了解烤烟政策、法律法规，增强烟农依法种烟的法治意识，有效避免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县烟草公司及上级拨付的烤烟协作宣传经费25798.61元，分别用于烤烟协作办公费和接待费。深入开展烤烟协作宣传经费，使广大烟农进一步了解烤烟政策、法律法规，增强烟农依法种烟的法治意识，有效避免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法制宣传资料	=	2000	份	2000	20.00	20.00	
	数量指标	每个烟站开展涉烟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次数	=	1	次	1	15.00	15.00	
	数量指标	分段开展涉烟法治宣传工作	=	3	个	3	5.00	5.00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制合格率	>=	97	%	97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	>=	98	%	9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印制宣传资料单价	<=	0.5	元/张	0.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9表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行政政法股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51	33.86	33.8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51	33.86	33.8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利于推进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法治新平，平安新平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基层依法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利于推进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法治新平，平安新平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基层依法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梯安装合格率	>=	95	%	95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相关会议	>=	2	次	2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云岭法务通机器人数量	=	10	个	10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的法治文化阵地数量	>=	1	个	1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云岭法务通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80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执法检查	>=	9	次	9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室	>=	1	个	1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矫正"中心	>=	1	个	1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智调手机调解	>=	22	套	22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云智调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0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知识培训	>=	2	期	2	2.50	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业务培训	>=	24	期	24	2.50	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数	>=	3603	件	3603	2.50	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调解成功率	>=	98	%	98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的案件	>=	573	件	573	2.50	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的医疗纠纷	>=	10	件	10	2.50	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大会开展次数	=	4	次	4	2.50	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党组织和党建工作覆盖率	>=	95	%	95	2.00	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	30	天	3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提升显著	%	提升显著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先锋模范作用	>=	提升显著	%	提升显著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责任感的提升	>=	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95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组织、党员满意度	>=	95	%	95	2.0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	<=	3	%	3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拥有常年法律顾问的民主法治村(社区)数量	>=	6	个	6	2.00	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置和帮教率	>=	90	%	90	1.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释人员监管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电梯数量	>=	1	台	1	2.00	2.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0表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行政政法股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自治州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00	18.91	18.9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	52.00	18.91	18.91		10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法治县工作中率先突破，为推进新平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法治县工作中率先突破，为推进新平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宣传活动次数	>=	100	次	100	3.00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	=	100	%	100	2.50	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级部门复核成功率	>=	100	%	100	2.50	2.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2.50	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开发放法制宣传资料	>=	50000	份	50000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制同期声》栏目期数	=	12	期	12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期制作时长	=	15	分钟	15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新平”微信公众平台每周更新	>=	260	期	260	2.50	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主法治村个数	=	5	个	5	2.50	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培训举办次数	=	2	次	2	2.50	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召开次数	=	2	次	2	2.50	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组织次数	=	1	次	1	2.50	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治建设配套工作合格率	>=	96	%	96	2.50	2.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	1	年	1	2.50	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内容知晓率	>=	80	%	80	2.50	2.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3年普法宣传任务完成时间	<=	1	年	1	2.50	2.5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印制宣传资料单价	<=	2	元/张	2	2.50	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意识业务能力	>=	提升显著	%	提升显著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	>=	提升显著	%	提升显著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治宣传力度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	提升显著	%	提升显著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执法培训满意度	>=	90	%	90	2.50	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值班天数	=	10	天	10	3.00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援助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2.50	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县域内的贫困弱势群体、军人军属、大中型水库移民免费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受援率	=	100	%	100	2.50	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	切实得到维护	%	切实得到维护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率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1表

项目名称		水塘镇水塘社区、大口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行政政法股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2.58	2.58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项目开展时间 工程计划实施于2022年10月8日—2022年12月31日，总工期84天。 二、项目资金安排 工程投资概算总额10万元，本次由上级补助镇水塘社区、大口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项目经费10万元，本次资金10万元全部用于新平县水塘镇水塘社区、大口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项目。 三、项目开展的具体内容和措施 新平县水塘镇水塘社区、大口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项目：需制作水塘社区和大口村法治文化阵地标志各1套、制作法治宣传栏各4块、制作法治文化墙各5米、建设法律图书角各1个、购买法律图书各100册。 四、分月用款计划和支出目标 项目计划于2023年10月08日开工前兑付工程进度款的30%，而后施工期间每月按照合同比例支付进度款，所有工程款于2023年12月31日前经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结算审核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后续相应工程款。 五、项目预期效果 新平县水塘镇水塘社区、大口村法治文化阵地的建设，根据《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广场）建设指导标准（试行）等三个指导标准的通知》（云司通〔2022〕20号）文件精神拟在利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增设法治文化墙、法治文化阵地、法治文化角、法治图书角等。			项目计划于2023年10月08日开工前兑付工程进度款的30%，而后施工期间每月按照合同比例支付进度款，所有工程款于2023年12月31日前经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结算审核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后续相应工程款。 五、项目预期效果，项目已全部完工资金已全部支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法治宣传栏	=	8	块	8	10.00	10.00	
	数量指标	制作法治文化阵地	=	2	套	2	10.00	10.00	
	数量指标	制作法治文化墙	=	10	米	10	5.00	5.0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时效指标	维护按时完成率	>=	95	%	95	5.00	5.00	
	成本指标	制作法治文化阵地标志建设成本	<=	4600	元/套	4600	5.00	5.00	
	成本指标	制作法治宣传栏建设成本	<=	4000	元/块	4000	5.00	5.00	
成本指标	制作法治文化墙建设成本	<=	1500	元/米	15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文化宣传覆盖率	>=	90	%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作法治文化墙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2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涉烟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行政政法股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19	8.1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8.19	8.19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开展时间 3月，开展烤烟育苗阶段涉烟法治宣传法律服务；5月开展烤烟移栽阶段涉烟法治宣传法律服务；8月至10月，开展烤烟收购阶段涉烟法治宣传法律服务。 项目资金安排 资金来源：市司法局拨付给县司法局的2023年涉烟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43640.00元，资金支出安排：印制烤烟宣传购物袋5000个，平均单价为1.5元，合计7500元；涉烟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人员差旅费按《新平县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人均160元标准全年预计200人次，合计32000元按新平县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支付及玉财采（2020）6号玉溪市财政局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执行，普法宣传车辆运行费4140元。县烟草公司拨付给县司法局的2023年涉烟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40000.00元，资金支出安排：按《新平县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各司法所组织开展烤烟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骨干培训费用40000.00元。 项目开展的具体内容和措施 紧紧围绕县委、县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开展烤烟生产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工作，提高烟农的法治意识。			紧紧围绕县委、县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开展烤烟生产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工作，提高烟农的法治意识。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	=	'提升显著	%	'提升显著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制合格率	>=	99	%	99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车辆	=	5	辆	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法制宣传资料	=	5000	份	5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烟站开展涉烟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次数	=	1	次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段开展涉烟法治宣传工作	=	3	次	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治宣传力度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印制宣传资料单价	<=	1.5	元	1.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3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公安局购置公共法律服务机器人经费						
主管部门		行政政法股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50	6.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50	6.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精神，加快建成“两快、两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充分使用好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通过全面铺开公共法律服务机器人在公共场所的配置工作，提升机器人的使用效率，利用机器人提供自助法律服务、远程法律服务方式，解决我省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分配不均问题，为人民群众尤其是边远、贫困地区群众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云南省司法厅下发《关于购买和规范公共法律服务机器人使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州、市、县、区使用2020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购买公共法律服务机器人，每台采购参考价格约6500/台。根据2020年司法系统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新财行〔2020〕35号）下达资金安排购买“云岭法务通”公共法律服务机器人65000元，县司法局已于2021年完成采购，但因县财政资金困难，未完成支付。</p> <p>项目开展时间 2023年3月-5月。</p> <p>四、项目资金安排 资金来源：县级资金支付，（新财行〔2020〕35号欠拨资金）； 资金安排：支付新平县公安局2021年采购的10台公共法律服务机器人，其中乡镇司法所配置7台，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配置1台，强戒所（新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配置1台，桂山街道锦秀社区配置1台。费用合计64950元。</p> <p>五、项目开展的具体内容和措施 新平县公安局购置公共法律服务机器人项目具体内容用于支付新平县公安局2021年采购的10台公共法律服务机器人，费用合计64950元。</p>		<p>新平县公安局购置公共法律服务机器人项目具体内容用于支付新平县公安局2021年采购的10台公共法律服务机器人，费用合计64950元。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服务机器人数量	=	10	台	1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机器人单价	=	6500	元/台	65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法律意识	=	提高	%	提高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服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	100	%	100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